江苏省南通中学货物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南通中学食堂货梯采购
项目编号	NTZX20260816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南通中学
乙方（成交人）	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学校竞价采购，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数量、技术参数、成交金额等

项目情况	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 27600（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履约保证	27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质量保证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维修及技术支持。
备注	付款前，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

第二条 交货期限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中学。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项目设备购置费、保管费、工程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接入费、系统检测费、系统保修费、使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及为完成本项目需求而超出招标文件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全部一切费用，清

单中未列项目价格乙方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后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 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要求删除或增加功能，乙方应适当调整，但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优惠条件保持不变。乙方如果有其他优惠条件，必须作专门说明。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的方式

1. 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27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项目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正品原装(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交货、验收

1. 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执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 运输。本合同货物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 交货、验收。

3.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的检验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任何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3.3 由乙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验收时乙方提供交货产品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质保书、合格证、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等作为验收依据。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产品验收。

3.4 若检验检测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

1.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半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作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1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备用设备由用户使用，直到用户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为止。质保期满后，如有维修保养，只收取人工、器材等成本费。】

1.3 乙方必须提出质保期内的维护内容和范围（产品、技术、模块）。

1.4 提供热线电话，接受甲方的随时咨询。

1.5 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

2. 项目培训要求

2.1 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和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本期项目验收完成前进行。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2 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2.3 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负责现场培训甲方有关人员，直至掌握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或交付货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无条件认可且应按发生费用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施工垃

圾必须及时清理离场。

2. 货物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9.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餐梯设备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

1	额定载重	300KG
2	额定速度	0.4m/s
3	服务楼层	5层5站5门
4	结构形式	落地式
5	提升高度	18600 mm
6	总高度	24600 mm
7	开门方式	手动垂直中分门、电磁门锁
8	开门尺寸	宽1000mm 高1200mm
9	轿厢尺寸	宽1000mm 深1000mm 高1200mm
10	电梯功率	3.0kW
11	控制方式	微机（串行）
12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
13	检修门尺寸	根据厂家制造要求

轿厢、厅门等设计要求

14	轿厢内壁	1.2厚304发纹不锈钢
15	轿门	1.2厚304发纹不锈钢
16	厅门	1.2厚304发纹不锈钢
17	门套	1.2厚304标准小门套，发纹不锈钢
18	门滑道	铝型材
19	外呼操纵面板	多功能人机面板，全触摸屏，附对讲功能；采用高强度、高韧性、耐老化的工业PET面板，3.8英寸显示屏；防水、防油。
20	轿底	镀锌钢板
21	主导轨	T型实心导轨（一层至五层），导轨型号T50；具体尺寸：横面50mm，立面50mm，厚度5mm

土建参数

22	工作台高度	800mm
23	井道净尺寸	宽 1405mm　深 1770mm
24	门洞尺寸	宽 1100mm　高 1350mm
25	底坑尺寸	1400mm*1700mm*900mm
26	电源要求	3 相 5 线 380VAC　50HZ

二、餐梯性能要求

		操作功能
1	电锁功能	基站呼梯盒配备电锁，用于启动和关闭电梯的控制电路
2	呼梯应答功能	按呼梯按钮，被呼梯层按钮数字指示灯亮，到站后撤销记忆，指示灯灭
3	急停开关功能	呼梯盒上配置“急停开关”按钮控制电梯紧急停止，在各楼层急停按钮显示灯均熄灭时运行位置的状态下，电梯方能运行
		服务功能
4	自动平层功能	当因某种原因，诸如停电或操作不当造成未停靠在任意站的平层位置时，用电锁重新开启电梯，能自动下行至临近层站平层，并数码显示停靠的楼层
5	开门显示	当厅门开启时呼梯盒上的“开门”按钮亮时，表示有厅门没有关好
6	蜂鸣提示功能	当厅门没关好时，蜂鸣器发出人性化音乐，提示用后请关门，以便其他楼层使用。轿厢到站时也相应由蜂鸣器发出人性化音乐，提示到站开门
7	楼层数显	轿厢位置由数字显示楼层
8	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运行方向由上下发光箭头显示
9	到站提示功能	到站有语音提示功能
10	故障显示功能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微机控制柜数码显示，并且厅外呼梯数码显示会频繁闪烁，表示电梯有故障
11	对讲功能	配置对讲系统，只需按下对讲按钮，该层操作人员即可与其他楼层的操作人员取得语音联系
		安全功能
12	电气门联锁功能	各层门均有电气门联锁开关，当任意一层门打开时，电梯停止运行
13	层门机械门锁功能	各层门均有机械门锁，当轿厢不在本层停靠时，层门不能开启，如特殊情况，可用本公司随梯配带的、专用钥匙开启层门
14	遇障自动停机功能	当轿厢或对重遇到障碍，电梯主机运行时间大于全程正常运行时间 10S 前，电梯主机自动停止运转

外呼除选层之外需要具备以下功能

15	一体化智能对讲	完美融合对讲功能，音量增强，操作简单
16	一体化触摸按键	成熟的电容式触控方案，故障低，产品寿命长
17	智能语音导航和报站	改变现有人机交流方式，解放大脑和双手，设备使用和维保简便和人性化
18	智能故障排查	解决传统故障排查复杂费时难题，通过面板即可知晓准确故障，无需来回爬楼逐步人工筛查
19	智能软件锁梯	手势解锁，告别基站锁和钥匙的一切问题，且锁梯简单和安全
20	智能童锁	全面的权限与安全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全面降低用户意外风险
21	绿色安全指示灯	醒目，设备使用安全有保障，为用户全面降低意外风险
22	满载指令登记与指示功能	简单方便的人机信息交互，提升设备运行效率
23	智能运行模式	电梯可自动执行规律性操作，使用高峰期为直接带来效益

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南通中学	供应商（盖章）	江苏华达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学堂街9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0513-85129218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税号	12320600467539966A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2016年 9月 8日